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調整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關於調整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闕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5月，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并向其出具《最终付款人成员单位名单及付款承诺函》，同意由成员单位内蒙古斯诺作为原始债务人以对应应收账款向厦门国际银行在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5日以及2026年5月2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由于内蒙古斯诺融资业务需求变更，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及其平台服务商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云信”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最终付款人成员单位名单及付款承诺函》中授权成员单位内蒙古斯诺的融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此，公司对内蒙古斯诺该项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调减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变化	本次调整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5,000.00	69,949.24	69,949.24	32,5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XBH213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斯诺工厂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军

注册资金：11677.625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内蒙古斯诺95.6423%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95,021.46万元，净资产31,083.9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14.38万元，利润总额-5,988.67万元，净利润-4,878.14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220,075.75万元，净资产29,343.7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777.76万元，利润总额-2,002.35万元，净利润-1,740.21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云信”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丙方（平台服务商）：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员单位（被担保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本次调减后）：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

生效条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保证期间等原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999.1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650.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云信”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关于云信额度及保理融资费率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